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人发[2017]93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队伍建设，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教技〔2010〕4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苏教规〔2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助理是指学校根据承担科研任务和学校科技长远发展需要聘用的从事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和科研辅助的人员，是学校专职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科研助理在受聘期间为学校非事业编制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聘用程序

第三条 学校根据所承担科研任务的需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包括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和科研辅助等岗位。

项目研究岗位人员主要从事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实验（工程）技术岗位人员主要从事科学与工程实验、分析测试、仪器设备运行等工作；科研辅助岗位人员主要从事科研行政、业务秘书类等工作。学校聘用的科研助理主要为应届毕业的研究生或本科生。

第四条 科研助理的选聘遵循公开招聘、双向选择、平等自愿、择优聘用的原则。

第五条 聘用科研助理的招聘程序：

（一）科研项目组根据承担科研项目研究任务的需要，提出科研助理岗位需求计划，经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科技处或社科处联合财务处审核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情况后，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根据用人需求计划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核，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三）二级单位与科研项目组成立考核小组，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业务素质、技能水平、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聘用人选。

（四）学校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五）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章 聘用管理

第六条 学校与科研助理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知识产权保护、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以及有关福利待遇等。劳动合同期限一般

